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建議改革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改革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公司條例》(條例)，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稱為海外公司。條例第 XI 部就海外公司所須遵照的註冊制度，作出規定。規定這些公司註冊的主要原因如下一

- (a) 協助本地規管當局監察在外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活動；
- (b) 就海外公司提供至少必需的資料，以保障本地債權人和商人；
- (c) 賦予本地法院對人提出訴訟的司法管轄權，以容許在香港進行訴訟；以及
- (d) 在有需要時提供一個無爭辯的途徑，以對有關公司提起法律程序。

3. 《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所載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簡化註冊為外地公司時所須遵照的送交存檔規定。為此，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同意下，擔任常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全面檢討條例第 XI 部及條例其他適用於海外公司的條文。

4. 處長在進行檢討和制訂建議時，需平衡規管需要，既要加強披露資料的規定，同時也盡量令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易於遵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已獲常委會批准，可作為草擬條例的立法修訂的依據。

建議

“海外公司”一詞

5. 就現時香港的情況來說，條例所用的“海外公司”一詞已屬過時，並不適當。我們建議該詞應由“非香港公司”一詞取代。(就此文件而言，我們會沿用“海外公司”一詞。)此外，應簡化“營業地點”一詞的現行定義¹(在界定海外公司時所用的準則是公司是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刪除過時的條款即股份過戶處/股份登記處，以及用作製造或儲存貨品的地方。

交付處長的文件

6.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須在該營業地點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各份文件交付處長，但該營業地點的設立日期則無需在文件內述明。我們建議海外公司須提供這項資料，使處長更易查核該公司有否在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遵行條例第 XI 部所載的註冊規定。這項資料亦對公眾有用。

7. 我們亦建議，須在文件內註明海外公司個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號碼(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以方便向獲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獲授權代表的委任日期亦須註明。

¹ “營業地點”一詞的現行定義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以及任何用作製造或儲存任何貨品的地方，但不包括該公司不用作處理任何產生法律義務的業務的地點。

更改海外公司的法人名稱

8. 凡海外公司更改其法人名稱，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處長將該申報表登記後，須發出一份新證明書，上載該公司如此更改的名稱。我們**建議**，該公司將申報表送交存檔時，應同時送交落實更改名稱一事的文書的核證副本；另外，如該文書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則亦須提交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我們認為公眾可查閱這些文件是恰當的，並可提高資料披露程度。

文件以電子方式送交存檔及數碼簽署的使用

9. 為方便文件以電子方式送交存檔及使用數碼簽署，我們**建議**對條例若干條文作出修訂。例如，凡提述處長簽署證明該公司是根據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應修訂為提述處長發出證明書。

獲授權代表的持續義務

10. 海外公司須將一名居於香港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持續根據條例登記，直至由該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之日起計三年期屆滿為止。訂立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讓海外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後的若干期間內，備有該公司的有用記錄，以便有人欲向該公司發出令狀或送達通知書時查閱。

11. 雖然有關規定應予保留，但是似乎沒有理由要在三年期內將獲授權代表的資料持續登記。我們**建議**將限期縮短為一年。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12. 根據條例，海外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可將一份法定聲明送交處長存檔，以終止其登記。有關終止於該份聲明送交存檔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屆滿時，即開始生效。我們**建議**法定聲明應由按指明格式發出的通知書所取代，以配合文件以電子方式送交存檔。該通知書可由獲授權代表或有關公司送交存檔，並註明終止登記的生效日期。

13. 任何海外公司如在為期不少於三年的時間內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處長須應該公司的申請，將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詳情自登記冊中刪去。我們**建議**刪除這項規定，因條例第 339 條經修訂後會達到該規定的目的。有關修訂訂明任何海外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須在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之後七天內將此事實通知處長。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14. 現時任何海外公司如對其原先送交存檔的資料作出任何更改，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將修改詳情通知處長－

- (a) 在作出有關修改的 21 天後；或
- (b) 如以適當的努力發送，即可在正當的郵遞程序中於香港接獲通知書的日期後 21 天。

鑑於以傳真方式交付申報表的情況十分普遍，而在可見將來以電子方式送交存檔的情況亦然，我們**建議**刪除上文(b)項。

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

15. 現時海外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確認公司除根據條例所知會的各项更改外，原先送交的資料並無其他任何更改。這項安排令公眾人士為了解公司所作更改的詳情，需要查閱該公司的多份文件。此外，海外公司可獲得豁免遵行送交周年申報表或帳目存檔的規定。豁免的適用情況為：若有關海外公司根據條例成立為法團，即成為私人公司，或視作實質上具有與此等私人公司相同的一般特性，而不論屬於前者或後者，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沒有規定其發表帳目，以及讓公眾人士按應有權利查閱。

16. 為使海外公司全面及更適時披露資料，我們**建議**所有海外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該申報表應列明－

- (a)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b) 公司名稱及其在香港的註冊編號；

- (c) 公司的註冊日期；
- (d)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e) 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充任公司董事、秘書及獲授權代表的人的詳情；
- (f) 確認公司最新發表的帳目²已送交處長存檔的陳述書；如公司因為在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沒有規定發表帳目及將帳目送交存檔，以及無須交付帳目副本予任何人，讓公眾人士按應有權利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則陳述書須確認不會將最新發表的帳目送交處長存檔；
- (g) 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或其等同於已發行股本的詳情；以及
- (h) 公司根據條例須向處長登記有關全部按揭及押記的債項總額的詳情。

海外公司將申報表送交存檔的時限應與本地私人公司者相同，即公司註冊的周年日起計 42 天內。如公司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以完整形式存檔，而所載資料亦無更改，則周年申報表可按“無更改證明書”的格式送交存檔，不過帳目資料則例外。

² 有關帳目可根據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例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根據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規管機構的規例須予擬備。

海外公司的帳目

17. 現時海外公司須向處長提交該公司各項會計記錄的核證副本，但如該公司符合上文第 15 段所載的豁免準則，即屬例外。

18. 我們認為，在將帳目送交存檔方面不應有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之分。因此，我們**建議**刪除上文第 17 段所載的現行豁免條文，即每間海外公司如根據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其成立所在地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規管機構的規則，而須發表帳目或備妥該等帳目讓公眾人士按應有權利查閱，該公司須將帳目副本交付處長。在交付時，只須交付最新發表的帳目。海外公司如無須發表其帳目或備妥該等帳目讓公眾人士按應有權利查閱，須向處長提交陳述書，表明此事。此外，海外公司如在根據條例註冊的日期前 18 個月的期間內成立為法團，而且仍未發表帳目或備妥帳目，公司須向處長提交陳述書，表明此事。

19. 根據現時條例，處長如認為某間海外公司所提交的帳目沒有披露其財務狀況，有權要求該公司以所規定的格式提交帳目。保留這項權力沒有充份理據，再者，處長從沒有行使這項權力。我們**建議**刪除這項權力。

20. 我們亦**建議**，帳目應與上文第 16 段所提述的周年申報表同時提交，確保取得海外公司的最新資料，讓公眾人士查閱。

就海外公司的名稱、是否為有限公司及其成立為法團的國家須予述明的義務

21. 現時海外公司如正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進行清盤，則需在公司若干文件中述明正在清盤。

22. 我們**建議**，述明公司正在清盤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海外公司，包括在成立為法團的地方以外進行清盤的公司。

有關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23. 根據現行條例，如海外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國家開始任何清盤法律程序和委任清盤人，該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高級人員須通知處長。這類通知書須在下述日期後七天內如此交付：從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國家，如以適當的努力發送，即可在正當的郵遞程序中於香港接獲該通知書的日期。基於上文第 22 段所載的相同理由，我們**建議**，這些規定應適用於所有海外公司，無論有關法律程序是否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開始。我們亦**建議**，向處長交付通知書的義務，只由公司承擔便已足夠，無須由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共同承擔。此外，向處長交付通知書的時限，應為清盤展開日期後七天內。

24. 為了提高資料披露程度，我們**建議**有關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詳細資料須包括清盤法律程序開始的日期；開始清盤法律程序的所在國家；清盤模式及清盤人的職務及身分；以及清盤人獲委任、辭職或終止委任的日期。

對海外公司在香港使用法人名稱的規管

25. 根據條例，處長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向海外公司送達通知書，要求有關公司更改名稱。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該通知書作廢，不然便須指明另一個經財政司司長批准的名稱。實際上，在這情況下批准名稱的權力已轉授處長。在向處長呈交另一個公司名稱前，申請人已非正式地向處長查核該名稱。我們**建議**修改法例，將批准的權力更適當地授予處長。

26. 此外，我們**建議**賦權處長可撤回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通知書，以便處理取名相同的本地公司將其名稱讓給海外公司的個案。

向海外公司送達文件

27. 現時條例規定，任何須向海外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如註明由姓名已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交付處長的人收件並留在如此交付的該人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送

往如此交付的該人的地址，即為充分送達。這或可指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可送交該公司的董事和秘書，但這並不是我們的原意。我們**建議**該法例應訂明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應送交已通知處長的該公司獲授權代表。

28. 任何海外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而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又不詳，則為向該公司送達文件，可將文件留在該公司於以往三年內曾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地方，或以郵遞方式送往該地方。我們**建議**將上述期間縮短至一年，因為這會較為合理。

海外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時須發出通知

29. 根據條例，任何海外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須立即將此事實通知處長，而由如此發出通知之日起，該公司交付文件予處長的義務即告終止。更理想的做法是就提交通知書訂定明確期限。我們**建議**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之後七天內，應提交通知書。

海外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刪去等

30. 當處長在接獲根據條例註冊的海外公司的代理人所發出關於公司已被解散的通知書時，須將該公司的名稱自海外公司登記冊中刪去。此外，凡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海外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亦可將該公司剔除。我們**建議**，解散通知書必須附有解散的證據，以防有虛假消息。另外，由於處長實際上會在登記冊中加上記項，註明某公司已解散，而不會將已解散的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刪去，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以反映這項慣例。為改善披露資料的安排，我們**建議**規定解散通知書須在 14 天內送交存檔。

交付處理的文件的核證及翻譯

31. 條例規定，海外公司須交付處長的組織公司憲章的文件及最近期帳目，如已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負責保管該等文件及帳目正本的政府人員或該司法管轄區的公證人妥為核證為真正副本，則須視作經核證為真正副本。由於有些人士向處長陳訴，表示遵從該等核證

規定遇到困難，我們**建議**，除了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外，核證程序亦可在香港進行，而律師、會計師、法院人員、領事官員等人士均可核證有關文件。

32. 條例規定，在海外公司向處長交付文件的譯本的情況下，擬備該譯本的人員的能力，應經指定人士核證。該等人士包括公證人(如譯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擬備)或香港的公證人或律師(如譯本在香港擬備)。為了增加可核證有關能力的人士類別，我們**建議**准許其他人士進行核證，例如會計師、法院人員、領事官員等。

押記的登記

33. 條例第 91(1)及(3)條將條例第 III 部(押記的登記)的適用範圍擴及海外公司。然而，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在押記可予登記前有關公司必須根據第 XI 部註冊。這兩項條文的應用有上述不明確之處，並不理想。我們**建議**押記登記的規定只適用於已根據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海外公司的押記。如屬這類押記，則必須在有關公司根據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日期後五星期內，將須予登記的押記詳情送交處長。

34. 此外，我們亦**建議**，如押記適用的財產在押記設定或獲取時處於香港以外地方，但其後帶到香港，則這類押記亦須登記。然而，我們無意規定海外公司設定的每一浮動押記均須在香港登記，訂立這項規定會令海外公司卻步，不擬在本港營商。受浮動押記規限的財產，只有是在有關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後，仍然留在香港超過五星期者，才須登記。

35. 我們亦**建議**，上述兩項條文中，“香港財產”一詞的釋義應予修訂，以訂明船隻及飛機無論何時均當作處於其登記的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它們的押記毋須根據條例登記，除非它們是在香港登記的船隻或飛機。

例條的雜項修訂

36. 在一九八四年加入條例的第 155C 條規定，香港的法團公司如要發出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的陳述書，須將該章程或陳述書送交公司每名成員。這項規定對擁有眾多成

員的上市公司來說，是沉重負擔且需費高昂。由於上市公司發出招股章程前，必須在大會上獲得成員批准，因此我們建議豁免上市公司遵從這項規定。

未來路向

37. 我們現正草擬上述條例修訂建議，以便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A:\legco panel (oversea companies) chinese.doc